

固原市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件

原住建交发[2023]19号

原州区明堡新村道路及给排水改造 工程实施方案

原州区明堡新村有居民 522 户，人口 1827 人，村内部分道路未硬化，雨污水排放不畅，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不便，为了彻底改善居民居住及出行条件，被两会确定为提案办理项目。为了彻底解决居民出行难问题，2022 年底原区政府计划实施该项目。

根据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改建工程，由一条主线和三条支线组成，路线全长 1.141 公里，主要工程量为：道路硬化 9.879 千平米，铺设人行道 5.079 千平米，新建给水管道 720 米、雨水检查井 60 座、污水检查井 19 座，概算总投资 775.88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二、组织机构

由建设单位分局长，市质检站、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甲代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此项目实施。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四条道路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及给排水工程。

1、道路硬化：

(1) 主线长 719.262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支线一长 230.928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3) 支线二长 86.11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4) 支线三长 104.958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2、给排水工程：新建 DN160 给水管道 720 米，拆除现状雨水井 12 座，新建雨水检查井 60 个，新建污水检查井 19 座。

四、项目管理形式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招标管理办法，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甲方为建设单位派专人负责此项目建设管理，乙方为施工单位，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对每个项目进行监督监理，并要求监理单位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

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支付等工作。征地拆迁由甲方负责协调，建设过程中接受居民、村委会、村组代表及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项目完成后报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市质监站组织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市主管部门进行养护管理。该项目计划 2023 年 1-3 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4 月份开工建设，计划 11 月底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总工期 240 天。

五、项目资金管理形式

严格按照工程计量支付程序及原州区建设项目及设备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文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由于该项目资金没有到位，暂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垫资建设，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再严格按程序拨付，每月 25 日左右先由施工企业按完成工程量申请，监理确认并填写资金拨付审批单后，由项目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签。项目实行初验和县级验收通过后，拨付 85%，剩余资金待决算审计后，按审定工程总价款拨付到 97%，并扣留 3%作为保修金。

